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榕晋发改综〔2026〕58号

签发人：李伯言

[办理结果：A]

关于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20261019 号 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尊敬的金福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晋安区工业园区绿色低碳改造，建设零碳示范园区的建议》（第 20261019 号）已收悉，感谢您百忙之中为我区发展建言献策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开展福兴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申报前期论证工作

我区有序开展省级零碳园区创建工作，对接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、空天碳（福州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，为福兴经济开发区零碳园区申报提供技术支撑。针对园区产业基础、管理水平等核心内容进行全面细致分析，明确存在问题及后续推进方向，稳步实现零碳园区建设目标。

二、引导企业生产绿色转型

积极引导企业加快绿色转型步伐，鼓励福华纺织等重点企业淘汰落后高耗能、高排放设备，主动引进并应用先进节能技术、工艺及装备，持续降低生产能耗与污染物排放。加大绿色制造体系宣传推广力度，积极推动先德能源、高意集团、福华纺织等企业申报绿色产品、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，不断提升企业绿色生产水平和核心竞争力，推动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获评美丽园区优秀案例

美丽园区是美丽福建在工业园区领域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。2025年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科技厅，商务厅组织开展美丽园区优秀案例评选，我区积极组织申报，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成功获评福建省第一批美丽园区优秀案例。

我区将认真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积极推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改造，持续推进零碳园区建设工作。感谢您对我区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！

专此答复。

分管领导：谢 杰

联 系 人：吴晶元

联系电话：0591-83993589

(此页无正文)

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4月30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、区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